#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文件精神，涉及焉耆回族自治县1家销售经营户。现将焉耆张俊蔬菜配送中心销售的芹菜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焉耆张俊蔬菜配送中心销售的芹菜进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该店负责人当时在店配合抽检。抽检的样品为：（产品名称：芹菜，商标：/，规格型号：/，购进日期：2024年1月11日，质量等级/。）

2024年2月7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2024X-J-SP01833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BJ2465000083023136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4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位于新疆巴州焉耆县光明路果蔬批发市场1号楼B53号的焉耆张俊蔬菜配送中心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当事人张富俊现场签收检验报告，并对检验报告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对焉耆张俊蔬菜配送中心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该店现场证照齐全，卫生状况良好，检查现场中未发现检验报告中所述的不合格芹菜，当事人一直在现场配合检查。检查当日未实施强制措施决定。

二、对经营户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调查查明：被抽样的芹菜是当事人于2024年1月11日从光明果蔬市场王老大蔬菜店处购进，购进数为15公斤，进货单价8元/公斤，共计15公斤\*8元/公斤=120元，芹菜均在店内以零售的方式进行销售，销售价格为9元/公斤，在2024年1月13日已全部销售完毕。因芹菜都是在店内零售，未建立销售记录，故无法召回，且芹菜零售时会存在损耗，销售剩余的不新鲜的芹菜已丢弃，故违法所得为无法计算。本案案值为15公斤\*8元/公斤=120元。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食品经营者未查验进货食品相关证明文件及销售农药残留超标芹菜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警告。

2.处5000元的罚款；

三、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

噻虫胺是新烟碱类杀虫剂，是一类高效安全、高选择性的新型杀虫剂，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噻虫胺在根茎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2mg/kg，在芹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04mg/kg，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02mg/kg。芹菜中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菜农为控制虫害而违规加大用药量，或者没有按规定的采摘期进行采摘，致使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整改措施:该企业第一时间进行排查，未发现同批次商品，同时立即致电供应商通知该批次芹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批次的芹菜是在2024年1月11日购进，共进15公斤，约在1月13已销售完毕。同时在以后工作中将加强食品索票索证管理、加强食品进货查验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放心的商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核查处置情况已向焉耆县农业农村局进行通报。

焉耆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